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已落幕 前進的路障仍待移除 | 高長 |
| 4 | 「一帶一路」為臺商帶來的機遇與風險 | 張明杰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 5 | 臺商對中國大陸刑事訴訟偵查階段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黃志國 |
| 7 | 淺談中國大陸土地權屬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蔡世璿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熱點問題解析 | 張聰德 |
| 9 | 中國大陸商品房預售的風險與管理 | 曾文龍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10 | 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與臺商應有之處置與認識 | 童裕民 |
| 11 | 從《數位鄉村發展戰略綱要》看臺商的機遇與挑戰 | 洪清波 |
| 12 | 臺商對中國式創新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

諮詢解答

- | | | |
|----|-------------------------|-----|
| 13 | 中國大陸子女來臺繼承遺產相關規定 | 王泰銓 |
| 14 | 前往中國大陸創業投資有哪些評估考慮要項？ | 石賜亮 |
| 15 | 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或辦事處有何差別？ | 邱創盛 |
| 16 | 在中國大陸工作之臺商如何辦理委託代售臺灣房屋？ | 張義權 |
| 17 | 從中國大陸將生產設備移回臺灣的相關處理問題 | 陳揚傑 |
| 18 | 在中國大陸被逮捕羈押要如何確保法律權利？ | 李永然 |

兩岸資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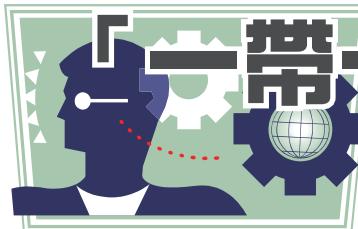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 (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2	財稅會審類 主題：辦聚焦 CRS 和個人稅修改對高淨值台商的影響和挑戰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7/04	產業服務類	
	07/09	財稅會審類	
	07/11	產業服務類	
	07/16	產業服務類	
	07/18	人力資源類 主題：辦大陸社保及台商台幹應否參保之分析	
	07/23	海關物流類	
	07/25	法律服務類	
	07/30	財稅會審類	
北區	07/17	財稅會審類 主題：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規劃與返臺投資實務解析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廖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已落幕 前進的路障仍待移除

■ 高 長

今(2019)年4月底，中國大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共有來自38個國家的領導人和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IMF)等92個國際組織、150多個國家的各界代表參加。三天的議程中，共舉辦了12場分論壇、一場企業家大會和各國領導人圓桌峰會。

大會的主題為：「共建『一帶一路』、開創美好未來」，各分論壇的子題，除了延續上一屆的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等議題，另新增智庫交流、廉潔絲綢之路、數字絲綢之路、綠色之陸、創新之路、境外經貿合作區，以及地方合作等主題。

「一帶一路」倡議的戰略意圖，旨在加強與沿線國家合作，投資建設港口、鐵路和公路等基礎設施，打造更為高效的貿易區域網絡，轉移和釋放中國大陸製造業的過剩產能。其次，中國大陸也試圖透過「一帶一路」計畫引導國企對外投資，一方面帶動國內需求，又能擴大與沿線國家之貿易，成為扭轉經濟成長低迷的新動能。

高峰論壇是年度中國大陸政治外交工作重點

不過，一些西方國家認為，表面上「一帶一路」倡議強調經濟合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與沿線各國合作打造互利共贏的利益共同體」，實質的意圖是要建立一套以中國大陸為軸心的制度，擴大經貿勢力，造成參與國對中國大陸的高度依賴；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真正企圖是要強化大國地位，在世界各地建立戰略灘頭堡，以獲得地緣政治的實質性影響，進一步挑戰美國的全球影響力。

這次高峰論壇可說是中國大陸再一次展現實力的政治秀，相較於兩年前首屆高峰論壇，本屆中國大陸官方的態度似乎低調一些，顯示推動「一帶一路」的戰術或已做了微調。譬如說，習近平在開幕典禮的專題演講強調，要「引入各方

普遍支持的規則標準」；要「按照普遍接受的國際規則標準」進行營運、採購、招投標；「共同以零容忍的態度打擊腐敗」，「確保商業和財政上的可行性」；「不搞封閉排他小圈子」等論述，都是首次提出的。

習近平的公開談話態度之所以改變，推測一方面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或想藉這次機會正面回應美國的各項指控，例如關於市場准入、技術轉讓、政府補貼、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另一方面，主要是因為該項倡議推動5年多來出現了一些問題，在國際上引起很多負面的評論，甚至已引起參與國的質疑和反彈，想藉此機會釐清，展現誠意。

「一帶一路」計畫最不受國際詬病的是有關「債務陷阱」的問題。由於其中有不少合作項目是基於政治而非市場導向決定，且大都缺乏透明招標過程，國際放貸行為不夠嚴謹，因而導致債務危機頻傳；相關國家因為無法償還巨額貸款，不得不退出合作項目，或是重新談判合約的有關條款。

債務問題已使得部分國家對「一帶一路」熱情下降，譬如馬來西亞馬哈迪政府取消三個由中國大陸支持的合作項目，包括200億美元原訂與中國大陸合作的東海岸鐵路計畫，與兩項天然氣管道計畫，取消的理由是成本高昂；緬甸政府表示要永久擱置中國大陸投資的密松大壩(Myitsone dam)；巴基斯坦政府也呼籲對中巴經濟走廊(CPEC)重新進行評估。

債務陷阱備受國際詬病

除了債務問題，當地人直接受惠的程度、海外貪腐問題，也引發議論。由於「一帶一路」合作項目大都由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操控，採取一條鞭式的營運模式，用的是中國大陸的原材料、中國大陸的勞工，對於當地就業機會創造和社會經

濟的貢獻很有限；透明度不夠、合規程度不夠等問題層出不窮。譬如寮國與中國大陸合作建造的泛亞鐵路中段「中老鐵路」，由中國大陸國有銀行融資、支付給中國大陸建商和中國大陸工人；又如，中國大陸在緬甸的投資，過去與當地軍政府合作，弊病貪腐叢生，同時並未達到促進當地工作機會，契合當地發展的期望。

此外，「一帶一路」的海外投資，並未擺脫中國大陸傳統的外援模式，也就是較著重上層關係；中國大陸主張輸出基礎建設，在實務運作上卻由國企通吃，忽視財務的可持續性；而參與國的高層官員主導，行政支配取代市場分配資源，政績工程造成財政支出過度，更衍生貪腐弊端，引起社會反彈。

美國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依據中國大陸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太平洋島嶼等地區的 10 項建設計畫，統整研究後列舉「一帶一路」項目可能帶給參與國家 7 大風險，主要包括不可持續的財務負擔、侵蝕國家主權、缺乏透明度、偏離當地經濟需求、地緣政治風險、負面環境影響和腐敗等，並進一步提醒各個參與國家，慎防掉入債務困境、合約背後的陷阱中。

「一帶一路」倡議在國際上呈現兩極化的評價。支持者如中東歐 16 國，以及鄰近的奧地利，南歐的希臘、葡萄牙，地中海國家馬爾他等都與中國大陸先後簽訂合作文件和備忘錄。近期受到矚目的是，全球七大工業國之一的義大利頂住了美國和歐盟的壓力，今年 3 月間與中國大陸簽署《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諒解備忘錄》。

不過，有許多國家對於與中國大陸合作持保留態度，其中，美國、印度的反應最為激烈。美國憂慮的是中國大陸在全球的影響力上升，威脅美國霸權地位；國內鷹派人士甚至將中國大陸視為正在通過掠奪性貸款攻城掠地的新興帝國，積極遊說其他盟友抵制「一帶一路」計畫。而印度做為南亞的大國，則是擔心中國大陸進入南亞，會影響印度的國家利益。

東協 10 國面對中國大陸的外交攻勢，欲迎還拒，一方面強調「東協中心性」與中立性，態度顯得謹慎，另一方面，基於經濟利益以及鄰近

中國大陸的地緣關係，早已利用東協一中國高峰會的時機表態支持「一帶一路」。東協各國也在「一帶一路」架構下分別與中國大陸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是相關合作協議，並都已加入亞投行成為創始會員國。本屆北京高峰論壇，東協 10 國除印尼由副總統代表出席外，其他各國元首皆應邀出席，包括去年上任後對「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強烈批判的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

前進路上障礙重重有待克服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債務陷阱說」在東南亞引起不少迴響。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事件引起國際輿論譁然，也使得東協國家對於「一帶一路」相關建設項目，是否帶來債務陷阱與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的現象更加小心。其他「一帶一路」合作項目遇到阻礙，還有進度嚴重落後的印尼雅加達和萬隆之間的高鐵建設，泰國境內的中泰鐵路建設，緬甸基於主權受到侵蝕理由，表示要永久擱置陸資的密松大霸。

此外，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馬爾地夫等國家，已意識到毫無條件的接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合作項目之投資，可能會導致主權喪失，因而在當地社會上已出現大規模抗爭行動。中國大陸與沿線國家之間在有些「一帶一路」合作項目上出現齟齬時有所聞。中國大陸為了達成地緣戰略的意圖，出現紛爭的一些合作項目，通常雙方會坐來重新談判，中國大陸最後大都會讓步，以減免債務的方式避免合作破局。

不過，面對國際的質疑聲浪有增無減，中國大陸官方的公開發言已較過去謹慎，同時策略作為似乎也做了一些改變。有報導指出，自 2018 年開始，中國大陸企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大型全球計畫中達成的交易規模小於前一年；近半年來，中國大陸國有銀行和國有企業在全世界各地的投資活動，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更出現急劇下降現象。無論如何，今後「一帶一路」計畫會如何發展，仍將持續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一帶一路」為臺商帶來的機遇與風險

■ 張明杰

4月25～27日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計有包括地主國在內的38國國家元首及來自全球150個國家的6000餘位來賓參加。中國大陸倡議「一帶一路」，旨在加強與亞、非、歐及大洋洲等共建成長與繁榮；對於臺商而言，「一帶一路」固然會帶來很多新機遇，但也不宜輕忽其間所隱含的挑戰與風險。

「一帶一路」成為新時代的國際公共產品

北京金融控股董事長范文仲認為，「一帶一路」將成為新時代的國際公共產品，也就是一個或多個國家提供給國際社會的資源、制度、物品及設施等。二戰結束後，美國以技術及設備等不同形式金援歐洲131.5億美元，名為「馬歇爾計畫」的「歐洲復興開發計畫」，應該是近代歷史中最具代表性也是最成功的國際公共產品；不僅讓歐洲在戰後出現前所未有的成長、更讓美國奠定了全球政經領頭羊地位與美元的重大影響力。

二戰結束時美國GDP佔全球比重曾高達60%，嗣因日本與歐洲崛起而向下滑落至30%以下，去年已下滑至24%左右。儘管如此，美元目前仍是全球貿易與央行儲備的首選貨幣，全球逾70%外貿都是以美元結算；SWIFT資料顯示，今年3月美元全球國際支付占比40.01%；另根據IMF資料，美元資產在全球央行外匯存底之比重更高達61.7%。

中國大陸GDP在全球之占比，自1990年的不及2%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16%，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進出口貿易更是位居全球第一，已成為經濟大國。然而，中國大陸仍然是貨幣小國，目前人民幣在國際支付和全球央行資產占比都僅有1.9%左右。一般預料，伴隨「一帶一路」之發展，中國大陸不只對共建國家將發揮更大影響力，也將有助於提升中國大陸GDP之全球占比；同時，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與資本市場也將因此更為開放，人民幣的國際化列車也會起動。

「一帶一路」帶來的新機遇

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已是第6個年頭，官方資料顯示，迄今中國大陸已與125個國家及29個國際組織簽署了173份合作文件。自2013年中國大陸首倡「一帶一路」以來，中國銀行發行的全球「一帶一路」主題債券達140多億美元，中國大陸對絲路基金新增1,000億元人民幣的資金挹注，對「一帶一路」共建國家之直接投資累計更超過900億美元；雙邊進出口貿易總額逾6兆美元，占中國大陸貿易總額比例從2017年之25%上升至去年之27.4%。另有新簽承包工程合同5,000億美元，建設了82個境外經貿合作區。至今年3月底止，中歐班列累計開行1.4萬列，資金融通方面先後與20多個沿線國家建立貨幣互換安排、與7個國家建立人民幣清算。

隨著「一帶一路」持續發展，未來十年全世界經貿成長軸心可能將出現從西方漸次朝東方轉移；對臺商而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35億以上的人口將成為下一個人口紅利風口，成為臺商面對中美貿易摩擦壓力，轉移海外生產基地的新選擇；另一方面，該地區也會是未來全球中產階級人口成長最快的地區，其創造的消費市場，也可能帶給臺商拓展新市場、創新商業模式的機會。

不可輕忽的「一帶一路」風險

基礎建設項目投資大、回收期長，自然也就風險高，這也是臺商在迎接「一帶一路」發展新契機時，必需存有的風險意識；另一方面，「一帶一路」涵蓋之區域幅員遼闊，絲綢之路更是連結了中國文化、印度文化、伊斯蘭文化及希臘羅馬文化，語言及文化差異既大且廣，對以中小企業形態為主之臺商而言風險不可謂不大。但可預期的是，鄰近臺灣之東南亞，抑或是近期躍為全球手機產銷重鎮的印度，勢必會因「一帶一路」計畫而漸次崛起，或許可將之作為臺商在往新南向發展時的首要目標市場。（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中國大陸刑事訴訟偵查階段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黃志國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經商時，難免會碰到法律問題，因此必須注意當地相關法律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如不幸遇到糾紛時，也應依法妥適處理。

臺商最怕遇到的，莫過於涉嫌「刑事責任」的法律問題；因為一旦涉有刑事責任的案件，中國大陸刑事偵查機關即會啟動刑事偵查，即有造成臺商人身自由限制的可能，因此對於中國大陸刑事訴訟偵查階段的相關法律程序及如何應對，臺商實有認識之必要。

首先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應當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1 款前段也規定：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

刑事偵查機關為公安機關

中國大陸的刑事案件，一般會先交由公安機關負責第一階段的偵查。由於偵查不對外公開，在本階段涉嫌人家屬無法會見。案件由公安機關偵查結束後，移送至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此階段律師可以申請閱卷瞭解案件之事實，而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對於監察機關、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十五日」。因此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最長以一個半月為限。

人民檢察院之審查若認為證據不足，則可以將案件發回公安機關補充偵查，而退回補充偵查以「兩次」為限。每次的補充偵查期限是「一個月」，公安偵查機關須於「一個月」內補充偵查完畢，將案件重新移送人民檢察院（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參照）

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進犯罪偵查，可以對於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參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款前段）；所謂「訊問犯罪嫌疑人」，是指偵查人員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詞」方式，就案件事實和其他與案件相關的問題，向犯罪嫌疑人進行查問的一種偵查活動（註 1）。

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也就是說，涉案臺商在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偵查階段，必須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始能保護自己的應有權利。

刑事偵查及起訴階段 可委託律師擔任辯護人

在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可委託律師閱卷以了解卷宗全貌。依中國大陸《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訴訟文書及案卷材料。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材料。

在中國大陸尋找律師擔任辯護人時，需注意律師須加入律師事務所才能執業，不能以個人名義執業，並且須以律師事務所名義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合同。臺商並應注意律師的專業法律訓練，過去的工作經歷，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有關專業的知識與能力，甚至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道德觀念、機智反應、問題分析能力與關懷和善與否等等。同時，也應注意律師索取的“服務報酬”是否合理。

當臺商涉嫌犯罪成為刑事被告時，最擔心的恐怕是受「強制措施」而限制或剝奪被告的「人身自由」。「強制措施」係指「公安機關」、「人



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為了保證刑事訴訟的順利進行，依法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進行限制或者剝奪的各種強制性方法。而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了五種強制措施，按照強制程度高低的順序排列，依次為「拘傳」、「取保候審」、「監視住居」、「拘留」、「逮捕」（註 2）。

就以「拘傳」為例，公安機關對未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強制其到案接受「訊問」的一種強制方法。「拘傳」不同於「傳喚」；「拘傳」一般是在「傳喚」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時，才可使用「拘傳」；臺商被拘傳時要看執行拘傳的執行人員是否有「拘傳證」（註 3）。

「強制措施」剝奪人身自由

所謂「取保候審」，是指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保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礙偵查、起訴和審判，並隨傳隨到的一種強制方法（註 4）。由上述說明可知取保候審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由「保證人」保證的方式；另一種是由「保證金」保證的方式來作取保候審。而如採用「保證金」方式取保候審，其保證金數額如何？此應當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最在乎的；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保證金的數額，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審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性質、情節」、「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被取保候審人的經濟情況」等情況來確定。又中國大陸《取保候審規定》，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為人民幣一千元，且應當以「人民幣」交納（註 4）。

又按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6 條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由前述規定，可知採用「保證人」或「保證金」的取保候審，只能二者擇一，不得同時使用「保證人保證」與「保證金保證」（詳參中國大陸〈最

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16 條第 2 款）。

而取保候審雖然也可以提供保證人的方式做取保候審，但實務上並不常見，只有在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117 條所規定之下列情形，可以責令其提出一至二名保證人取保候審：（註 5）

- 一、無力交納保證金的；
- 二、未成年或者已滿 75 周歲的；
- 三、不宜收取保證金的其他被告人。

倘若決定可以適用「保證人」方式取保候審，則「保證人」必須符合條件，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其須符合下述條件：（一）與本案無牽連；（二）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三）享有政治權利，人民自由未受到限制；（四）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所以如以提供保證人的方式取保候審，則須由「人民法院」審查保證人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如符合條件，則應當告知「保證人」其必須履行的義務（註 6），並由其出具「保證書」。

總之，中國大陸臺商面對公安機關偵查人員的訊問，也可能涉及被「強制處分」；唯有找到適任的專業「律師」擔任辯護人，並瞭解法律的相關規定，方能確保自身的人身安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現為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 1：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第五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2014 年，頁 284。

註 2：宋英輝、劉廣三、何挺等著，《刑事訴訟法修改的鑒史擇理與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2014 年，頁 131。

註 3：陳光中主編，前揭書，頁 224~225。

註 4：陳光中主編，前揭書，頁 226。

註 5：江必新主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理解與適用》，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2013 年。

註 6：江必新主編（2013 年），前揭書，頁 135。



淺談中國大陸土地權屬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蔡世璿

中國大陸的土地屬公有制，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代表由法律明確規定；土地所有權的取得、變更與喪失依法律規定，不得約定；土地所有權禁止交易。城市及農村的土地各有不同的規範，土地交易則僅止於土地使用權的交易。

臺商或是臺胞在中國大陸發生土地權屬糾紛，也就是土地確權糾紛，如何處理以確保權益？茲以中國大陸人民法院三個判決案例，供讀者參考。

案例一：土地權屬爭議需先經政府調查處理，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案例要旨：中國大陸的法律、法規均明文規定集體土地所有權，授予縣級人民政府行使，而未授予審判機關。因此，法院的司法權，不能代替行政權，法院不能直接通過判決來確定土地所有權的歸屬。法律依據為《土地權屬爭議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

當事人發生土地權屬爭議，經協商不能解決的，可以依法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鄉級人民政府提出處理申請，也可以依照「調查處理辦法」第五、六、七、八條的規定，向有關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調查處理申請。

案例二：土地權屬爭議應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處理，對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案例要旨：根據《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應當先由政府處理。當事人對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當事人都持有爭議土地的權屬證書，但涉案土地權屬證書的頒發部門不同，且無法肯定該權屬證書真實有效性的情況下，如政府已對一方當事人提出的土地權屬調處申請依法立案調查，應當先由政府進行處理。另一方當事人此時以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行為違法，侵犯其合法權益為由提起行政訴訟的，人民法院不宜受理。

土地權屬爭議處理，單位之間的爭議，由縣

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的爭議，由鄉級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

當事人對有關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處理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在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現狀。

案例三：土地主管部門對土地權屬爭議調查處理結果，無權作出決定，必須交由人民政府做出最後決定

案例要旨：土地權屬爭議，依「調查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土地管理部門提出處理意見報人民政府作出處理決定。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可就案件的事實進行調查，並提出初步處理意見，報經所屬人民政府批准後以人民政府的名義發佈處理決定。土地權屬爭議處理決定權，依法屬人民政府的職權，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無權作出處理決定。

縣級以上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土地權屬爭議案件的調查和調解工作；對需要依法作出處理決定的，擬定處理意見，報同級人民政府作出處理決定（「調查處理辦法」第五條）。

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單位與單位之間發生的爭議案件，由爭議土地所在地的縣級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調查處理。前款規定的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發生的爭議案件，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由鄉級人民政府受理和處理。

扼要言之，中國大陸的土地權屬爭議，一般先由當事人協商處理；處理不成者，再由當事人向縣級以上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調查處理申請（亦可由鄉級人民政府處理），並經同級人民政府作出處理決定；對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者，自接到處理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不能跳過主管部門的調查處理，也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訴。（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熱點問題解析

■ 張聰德

近幾年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很夯，其特色就是透過網路及支付費用給平臺來銷售商品，不需支付租金及人員費用，可降低成本增加獲利。針對此項新興產業，中國大陸特訂定《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電商法)並自今年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電子商務法》的重點解析

依據電商法第9條之定義，所稱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法令重點整理如下：

- (一) 從事電子商務須辦理公司執照，但若為銷售農產品或自己個人加工商品，不需要進行登記(第10條)。
- (二) 不論是否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均需依法納稅(第11條)。
- (三)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記錄、保存平臺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資訊、交易資訊，並確保資訊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務資訊、交易資訊保存時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於三年(第31條)。
- (四)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第20條)。
- (五)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第17條)。
- (六)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依法出具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第14條)。
- (七)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臺內經營者的身份資

訊，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並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為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辦理登記提供便利(第28條第1款)。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依照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平臺內經營者的身份資訊和與納稅有關的資訊，並應提示依照電商法第10條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依照電商法第11條第2款的規定辦理稅務登記(第28條第2款)。

- (八)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知道平臺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臺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第38條)。

電商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認定

按規定：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對小型微利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電商進銷貨管道與單據的完整

正規進銷貨須提供完整單據例如訂貨單、送貨單、合約等及發票，以證明確實有真實交易。然而很多電商運輸部分主要是透過快遞，甚至於有部分透過小三通的方式進行，其最大的問題就是單據的取得困難，若無單據就無法舉證進貨來源是否合法。而資金、單據與帳冊，三種流程管理方面需一致，若不一致則有可能被認定為虛假交易或跳開發票等風險。電腦資料及書面單據的部分兩者皆很重要，又因書面單據上會有簽字而電腦資料並無簽字因此只能做為輔助的證據，還是須提供書面資料及簽字方能證明交易，這將對電商經營形成極大的風險。(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商品房預售的風險與管理

■ 曾文龍

中國大陸房屋預售稱為「商品房預售」（臺灣稱為「預售屋」），即指房地產開發企業將正在建設中的房屋預先出售給承購人，由承購人預付訂金或房價款的行為。由於從預售到竣工交付的時間相當長，具有較大的風險性，購屋者不可不慎。

依據中國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商品房預售實行預售許可制度。另外，《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對商品房預售管理的有關問題做了更詳細的規定。

一、商品房預售的條件

「商品房預售」因房屋尚未蓋好，須具有以下的條件，房地產開發商才能將房屋推出預售：

-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 (二) 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 (三) 按提供預售的商品房計算，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 25% 以上，並已經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四) 開發企業向城市、縣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二、商品房預售許可

依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必須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才能預售。房地產開發企業申請辦理「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應向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提交下列證件及資料：

- (一) 土地使用權證書。
- (二)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 (三) 投入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 25% 以上的證明。
- (四) 開發企業的「營業執照」和資質等級證書。
- (五) 工程施工合同。
- (六) 商品房預售方案。說明商品房的位置、裝修標準、竣工交付日期、預售總面積、交付使用後的物業管理等內容，並應當附商品房預售總平面圖、分層平面圖。
- (七) 其他有關資料。

三、商品房預售合同登記備案

房地產開發企業向社會預售其商品房，開發

企業應當與承購人簽訂書面預售合同。商品房預售人應當在簽約之日起 30 日內，持商品房預售合同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和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四、商品房現售

商品房現售，是指房地產開發企業將竣工驗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給買受人，並由買受人支付房價款的行為。依規定，商品房現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出售商品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具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和開發企業資質證書。
- (二)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或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 (三) 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 (四) 已通過竣工驗收。
- (五) 拆遷安置已經落實。
- (六) 供水、供電、供熱、燃氣、通訊等配套設施設備交付使用條件。其他配套設施和公共設備具備交付使用條件或已確定施工進度和交付日期。
- (七) 物業管理方案已經落實。

五、商品房銷售代理

房地產銷售代理，乃指房地產開發企業或其他房地產擁有者將物業銷售業務委託給專門的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代為銷售的經營方式。

- (一) 實行銷售代理必須簽訂委託合同。房地產權利人應當與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訂立書面委託合同，委託合同應當載明委託期限、委託權限以及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的權利、義務。中介機構銷售商品房時，應當向商品房購買人出示商品房的有關證明文件和商品房銷售委託書。
- (二) 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的收費。受託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在代理銷售商品房時，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費用。
- (三) 房地產銷售人員的資格條件。依規定，房地產銷售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並取得相應的資格後，才能從事商品房銷售業務。
(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與臺商應有之處置與認識

■ 童裕民

美中貿易爭端經過 11 輪談判，迄今仍未達成共識，美國 5 月 10 日祭出對 2,000 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提高至 25%，受影響的商品多達 5,700 多項，幾乎影響所有產業，中國大陸回擊對 600 億美元美國商品加徵 25%、20% 或 10% 進口關稅。

另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6 月 17 日將召開公聽會，討論 3,000 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清單是否加徵 25% 關稅，若通過，一週後（6 月 24 日）包括筆電、智慧手機、智慧手錶等 3C 商品都將納入加稅名單。美中貿易衝突再次升溫，該兩大經濟體與我經貿關係均極為緊密，臺商難免遭受魚池之殃，應審慎應變。

短期尋求避免關稅損失之道

在應變處置措施方面，首先，在短期尋求避免關稅損失之道。美中談判破裂，臺商如措手不及。建議一方面確認產品是否在名單中，檢視適用的進口稅則稅號是否是正確，修正報關價格，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另一方面加強與供應商協調溝通，進而擬定訂價策略，調整供應鏈與產地，以避免關稅重大損失。此外，還可以考慮利用美國現有自由貿易區、首次銷售原則、復出口退稅等機制，以降低進入美國之報關價格，以降低關稅成本。

其次，中期透過分散出口地、移轉訂單等方式來降低衝擊。製造企業臺商考量關稅影響與相關租稅協議，可以透過併購分散供應鏈及增加海外生產據點，就近供應客戶。臺商也可思考從大眾市場轉型專攻利基市場的經營模式，往小眾、高階的利基市場移動。

中國大陸製造優勢將衰退，臺商企業需建立海外生產據點，包括擁有政策利多的美國，以及具有 TPP 及 RCEP 等經貿協議的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泰國和印度等。臺商可以透過併購來加速進行全球化布局，而併購的正面效益，必須取決於併購前的縝密規畫、併購中的有效溝通與執

行，以及併購後的完善整合。

中長期致力分散市場和產業升級

長期加速全球化的布局與轉型升級。長期策略上，企業需重新檢視生產價值鏈及商業模式，積極布局進入終端市場，思索如何加速全球化的布局，以因應地域性營運風險，並進行轉型升級，掌握研發、關鍵零組件、解決方案和通路等高附加價值領域，在全球產銷的價值鏈中佔有更重要的戰略位置。企業必須縮短其產銷流程，低人工成本的地區未必就是最有利的生產基地，企業設廠眼光應從低成本轉向終端市場，通盤考量物流成本、關稅、供應鏈、原物料等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中貿易衝突全面開打的 18 個月之內，美國與中國 GDP 成長率可能分別下滑 2 個百分點，美國甚至可能因此出現經濟負成長。全球經濟都將受到波及，亞洲整體 GDP 成長率則恐在 12 個月內減少 2 個百分點；歐洲甚至可能步入經濟衰退。對臺灣而言，美中貿易衝突雖有可能帶來短期的轉單效益，貿易戰若升級且時間拉長，經濟成長可能受創。此外，貿易戰升級可能造成投資熱錢抽離亞洲市場，亞洲各國將面臨貨幣貶值的沉重壓力。印尼與菲律賓可能成為貨幣貶值壓力最大的國家。

全球經濟將受到拖累

目前的貿易制裁與相互報復都是小菜，接踵而來的科技戰、貨幣戰，將是長期難以避免的局勢，影響所及不容小覷。美中貿易衝突其實就是美中競爭國際主導權及各項國際組織規範、制度等發言權，也就是，全球權力結構的霸權爭奪戰。美中貿易衝突猶如兩隻大象打架，我們要小心不要被踩到；美國制裁華為後，進一步呼籲盟友拒用，對臺灣而言，恐將面臨選邊站的難題，韓國不敢輕易表態選邊，值得我們借鑒，以免得罪任何一方都不好。（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從《數位鄉村發展戰略綱要》看臺商的機遇與挑戰

■ 洪清波

5月16日，中國大陸頒布《數位鄉村發展戰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其中涉及電子商務(以下簡稱電商)產業在鄉村市場的發展，臺商布局中國大陸應多加了解，以掌握機會，避免可能的風險。

《綱要》設定的戰略目標分為四個段達成。第一階段定為到2020年，數字鄉村建設取得初步進展，全國行政村4G覆蓋率超過98%。第二是到2025年，鄉村4G深化普及、5G創新應用，縮小城鄉「數位鴻溝」。第三是到2035年，數字鄉村建設取得長足進展，農民數位化素養顯著提升。第四是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數位鄉村。

《綱要》提出未來十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鄉村資訊基礎設施建設，發展農村數字經濟，強化農業農村科技創新供給，建設智慧綠色鄉村，繁榮發展鄉村網路文化，推進鄉村治理能力現代化，深化資訊惠民服務，激發鄉村振興內生動力，推動網路扶貧向縱深發展，統籌推動城鄉資訊化融合發展。

中國大陸「中商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指出，2018年全中國大陸鄉村網路零售額達到1.37萬億元，同比增長30.4%；其中，農產品網路零售額達到2305億元，同比增長33.8%。目前，阿里旗下的「農村淘寶」已孵化培育出160多個區域農業品牌，上線300多個興農扶貧產品和23個淘鄉甜種植示範基地。此外，阿里巴巴零售平臺有超過100萬的農民網商，超過1000億元的農產品年銷售額。建成超過3萬個村級服務站，近5萬個「村小二」。「村小二」是農村淘寶在新的戰略下創新的名詞，合夥人由創業者升級為服務者，戲稱為「村小二」。

此外，京東農村電商項目主要為：3F戰略、京東便利店和京東幫。自2016年開始，京東全

面推進落實電商精准扶贫工作，通過品牌打造、自營直採、地方特產、眾籌扶貧等模式，在832個國家級貧困縣開展扶貧工作，上線貧困地區商品超過300萬個，實現扶貧農產品銷售額超過200億元。「3F戰略」指的是，工業品進農村戰略(Factory to Country)，農村金融戰略(Finance to Country)和生鮮電商戰略(Farm to Table)

蘇寧採取進城、下鄉雙向發力，創新模式，注重人才培養。早在2014年率先在全國開出了第一家直營店。此後，不斷加快農村市場拓展步伐，實現了工業品進村、農產品的進城，截至2017年底，蘇寧已經擁有2000多家蘇寧易購直營店、及蘇寧易購中華地方特色館。同時在扶貧方面與電商相結合，做出了自己的特色。

除了上述三家大型電商，雲天及拼多多等中小規模電商也都根據自己的資源與特色發展鄉村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幾家大電商都是打著扶貧的旗號，配合中國大陸政府的「精準扶貧」政策攻略鄉村市場。《綱要》頒布實施之後，中國大陸鄉村經濟與市場或將有新的面貌。

臺商可斟酌自己的資源與特色，透過既有的平臺或推廣自家產品，或扮演其上游或週邊產業或衛星工廠的角色，搭上新政策的列車；但也不能忽視中國大陸的鄉村市場仍有不少風險。其中，從制度面來看，最常被提到的幾個問題，一是流通領域法規標準體系有待健全，二是線上線下規則不統一，三是批發、零售、物流、生活服務、商業服務領域標準體系不完善，四是地方財政出資建立的農村電子商務公共服務站點太少，無法為網購專業技能不足的農村居民提供代購、代付、代收、代退換貨等服務。(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中國式創新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一、中國式創新的涵義及其應具備的特質

所謂中國式創新，是針對中國大陸獨特環境所產生的創新，或許一開始並非原創，但卻是符合中國大陸國情需要的創新。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副教授 Dan Breznitz 曾撰文分析指出，中國大陸真正的創新實力不在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而是在改善與整合的能力、將原創產品做得更好、更具備人性化。

中國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曾大力倡導「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並引發了全民創新的浪潮，每個人都可以自主創新或透過大眾引發市場創新。中國大陸走的是整合式集成創新、其具備的特質乃是把所有的優勢結合在一起，筆者認為，政府和市場是驅動中國式創新的兩大力量。

二、中國式創新的成功關鍵

如眾所週知，中國式創新的成功關鍵，乃在於中國大陸同時兼具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的霸主地位，在生產流程上中國大陸有其不可取代之處，何況中國大陸擁有龐大的市場作為母市場來練兵，中國大陸現有中產階級三億多人正在成為中產階級族群的人數則有五至六億人，彼等更需要更優質的產品，為了因應中國人的特質，中國大陸企業在管理上也有獨步全球的創新，進而逐漸壯大後能夠併購海外企業。

三、中國式創新的實例剖析

(一) 海爾集團人單合一的創新模式

近年來，日本五大電子廠商包括 SONY、NEC、富士通、夏普等全部經營虧損，甚至連續五年市值下滑，五家加起來的總市值還不及韓國三星。

原本虧損的日本三洋白色家電部門，從 2012 年由海爾投資入駐，並推出全新品牌 AQUA 後，短短時間中不僅由虧損轉有盈餘，市場占有率預計可達 10% 以上，甚至可超越三洋時期。

海爾成功的關鍵，乃在於人單合一的生產模式能夠符合中國大陸的社會，此因傳統的管理方式由上而下、每個部門之間也沒有橫向聯繫，產品銷售業績不佳，只會互相推諉，加上中國人的

社會服從團結及遵循法律規定的嚴謹性格不如日本人，因此，海爾從 2000 年逐步推動人單合一，將設計及銷售合而為一，每個人對自己的數字負責，如果產品不合市場所需，銷售部門馬上把客戶的意見反應給設計部門進行改進，很快再生產進入市場。海爾將整個產品模組化，例如，一個冰箱就拆解成好多模組，對不同客戶組成不同產品藉以減少庫存。

(二) 支付寶人臉辨識的創新產品

據媒體報導，美國手機 Apple 最近新出了刷臉辨識開機與支付的劃時代產品 iPhone x，新機還未上市，但支付寶早在杭州的餐廳進行人臉辨識付款的商業模式，中國大陸還有很多地方銀行的提款機也推出刷臉領錢，而 Apple 的全螢幕設計早在前一年小米就有類似產品。

(三) 微信紅包 - 無人機送貨及共享單車

在行動網路時代，因應客戶需求的中國式創新堅信源源不斷，微信「紅包」功能給予臉書靈感，為其之 Message 即時通訊平臺新增支付功能。

順豐快遞領先亞馬遜用無人機送貨，中國大陸的共享單車除在美國、英國、日本等傳統大國營業，也引來澳洲企業的仿效，推出有 GPS 紅色自行車。

四、中國式創新面臨的困難點

(一) 湯森路透集團公布 2017 年全球百大創新的榜單，竟無一家中國大陸企業上榜，雖然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數量領先全球，但專利品質及影響力還是不足。

(二) 中國大陸強調創新的以民營企業居多，而國營事業多以壟斷獲利，因此，創新的誘因不足。

(三) 中國大陸仿冒不斷，智慧財產權保護仍然不周全。

綜上所述，中國式創新之路已經啟動，當中國大陸企業越來越壯大時，對臺商及跨國企業的威脅也就日益加深，當過去的合作者變成競爭者，臺商該如何迎戰越來越強大的中國大陸企業，已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急務。（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子女來臺繼承遺產相關規定

■ 王泰銓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父親是民國 38 年自中國大陸來臺，來臺前於中國大陸有一女兒，來臺後結婚成家，育有子女，父親目前已經百歲，想請教如果父親百年之後，中國大陸的女兒是否可以來臺繼承父親遺產？中國大陸女兒之繼承有無上限？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本案涉及兩岸繼承的法律問題。

一、本案適用法的問題

按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一項第三款）；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指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款）。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二款）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包括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法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準此，本案父親是民國 38 年中國大陸來臺人士，於中國大陸有一女兒，父親又在臺結婚成家，育有子女，構成法律上父親為臺灣地區人民、中國大陸女兒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地位；從而父女間繼承之法律問題，應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特別規定處理；沒有特別規定的相關事項，依據民法第五編繼承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四十一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二、本案中國大陸女兒繼承父親遺產的上限

依照臺灣民法法定繼承人配偶及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非婚生子女），按人數平均繼承（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四條）。中國大陸女兒有權平等繼承父親的遺產，無可置疑。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以下特別的規定：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第一項）。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第六十七條）。準此，中國大陸的女兒雖然有繼承被繼承人父親遺產的權利，但受限於以上例外的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換言之，中國大陸女兒之繼承有上限，繼承遺產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不得繼承遺產中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另外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詳參《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創業投資有哪些評估考慮要項？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關於中國大陸推出青年創業協助優惠的政策，對我們臺灣同胞想打開新天地創業的青年來說，的確是很大的誘因和吸引力。請問有哪些需要評估考慮的要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創業是值得鼓勵的開啟經濟新動力的行為，也是事業成長最艱辛的過程。讓有創業膽識的青年創業者得到初期的優惠補助，為事業紮根發展建立基礎，立意良善。但是否適合申請採用，則有下列幾項考慮的重點提供參考：

1. 能創造營收獲利才是王道

創業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取得補助優惠，能夠在計畫性的期間內，創造營收獲取利潤，才是可長可久的經營目的。否則，一旦資本額、貸款、補助款用完，還無法達到維持營運生存的條件時，也只能宣告結束營業。

2. 切勿低估創業風險

雖然創業者總是雄心萬丈，加上初期優惠補助優渥，把很多未來的遠景，給於過度樂觀的期待。對於創業的風險評估，應該以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的心理建設，才不會陷入夢想與事實脫節的迷思。

3. 以核心能力立於不敗之地

創業者對於創造核心能力的優勢，要能塑造充足的條件和信心，足以超越或抗衡競爭者，在市場中迅速的異軍突起而佔有一席之地。所以在創業之初，自己產品的研發能力與市場的開發能力，都必須有充分的條件和準備。

4. 能建立有效能的經營團隊

創業之後的考驗就是要有成效的經營。經營者有專業與行業的經驗，以及組織團隊分工推廣業務的能力，是很重要的基本條件。具備實務經驗多年的歷練，也曾在組織完善的企業機構擔任主管職務，總是會比生手上場穩健熟練。因此，有能力建立有效能的經營團隊的經營者，是新事業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

5. 善用既有企業資源發展新事業

許多集團企業以既有的資源，支援新事業的發展的成功率是最高的案例。這些資源包括資金、技術、人才、客戶、上下游協力廠商、有形及無形的資產……等。在這個龐大的資源體系支援下，選派資深經理人或企業第二代主持新事業，一開始就建立了基本生存發展的良好基礎，並且較容易的在這樣的基礎上，穩健成長。所以，如果可以獲得這樣的資源為後盾，就會有比較高的成功機率。相對的，也可以有較為充分的理由，獲得更優惠補助條件。

鼓勵新創事業是推動經濟發展生生不息的動力來源。但創業要投入經營，而且必須經營成功，才是最後的目的。因此，做為明智的經營者，以上建議請詳細的評估參考。（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公司 或辦事處有何差別？

■ 邱創盛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在臺灣有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計劃在中國大陸設公司或是辦事處，目前暫定位置會設在深圳的水貝。想請教以下事項：

1. 設公司與辦事處的差別
2. 中國大陸設立的流程及需準備的資料。
3. 我們是做飾品加工需要工廠證嗎？有沒有規定要在特定的加工區之類。
4. 如果用境外公司的名義進去和臺灣名義去設計有差別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設公司與辦事處的差別

公司：是一個完整的公司，擁有公司的職能，跟大多數公司一樣，可以行銷、獨立開票，收款，係獨立核算。

辦事處：沒有公司的性質，所有的一切都得從總公司走，包括開票、收款。辦事處只是協調角色；是非獨立核算的非法人機構。所以，辦事處是不可以有購銷行為的，也就不用報稅或繳稅。

2、中國大陸設立的流程及需準備的資料。

註冊公司手續的話，首先你得準備這些材料：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註冊地址，公司章程，公司法人，註冊資金。

步驟：提交核名，提交註冊辦理商務委員會審批，技術監督局（賦碼）辦理商務局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企業組織機構代碼通知書，辦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安局申辦備案刻章批件，辦理稅務登記，辦理統計登記，辦理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3、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是生產許可證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保證產品的品質安全，由國家主管產品生產領域品質監督工作的行政部門制定並實施的一項旨在控制產品生產加工企業生產條件的監控制度。該制度規定：從事產品生產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必須具備保證產品品質安全的基本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式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產品生產。沒有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產品，任何企業和個人不得無證生產。

如有電鍍加工則有規定區域，或不准設，各省市縣規定不同。

4、目前無差別，無法節稅。（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工作之臺商如何辦理 委託代售臺灣房屋？

■ 張義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中國大陸工作之姊姊，在臺仍設有戶籍，欲出售臺灣房屋，因工作不便回臺，欲委託在臺親人代售房屋，其未曾於臺灣戶政辦理印鑑證明。代書表明需有其授權書經中國大陸公證給在臺親人處理後續事宜。但姊姊表示，中國大陸無法得知臺灣房屋之狀況，無法公證。想請教在臺親人該如何協助處理進行此程序或當地有何機構可幫忙（廣東省）？感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規定；代理申請登記檢附之委託書具備特別授權之要件者，委託人得免於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及委託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之坐落、地號或建號與權利範圍。您姐姐要授權在臺親友出售房屋，屬特別授權，要出具特別授權書。
2. 因為您姐姐居住在中國大陸，所以她的授權書要經過中國大陸的公證單位公證，寄回臺灣後再到海基會辦理認證，才可以到地政機關辦理房地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3. 中國大陸地區辦理委託書公證之規定如下：
 - (1) 受理條件：辦理委託書公證應向委託人住所地的公證地提出申請。
 - (2) 委託需提供下述材料：
 - A. 委託人的身份證（城市居民身份證或臺胞證）
 - B. 臺灣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需經臺灣海基會認證，再經中國大陸海協會驗證）
 - C. 打印好的委託書（可參考海基會提供的版本），並提供打印好委託書的電子版，委託書內容必須符合「重大事項一事一委託」原則。
 - D. 與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授權的證明文件，例如：房屋登記簿謄本、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E. 公證處公證員綜合既有材料後，認為應提交的證明材料
 - (3) 請委託人自行攜帶其他有照片的有效證件以備審查，例如：居民身份證、臺胞證等
 - (4) 涉及夫妻相互委託或共同委託的，需提出能反應夫妻關係的證明文件。
 - (5) 委託書內容涉及近親屬的應增加提供能夠反應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
 - (6) 特殊情況由公證處公證員根據具體情況，要求當事人補充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4. 如尚有疑問，可洽廣東省您姐姐所居住市、縣公證處詢問或直接上他們網站查詢。（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臺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從中國大陸將生產設備移回臺灣的相關處理問題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公司生產設備移機回臺灣生產相關事宜及報關問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從中國大陸進口設備，有如下規定：

(一) 申請輸入中國大陸物品應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及「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確認是否屬可以輸入之貨品，以及輸入是否有條件限制。

(二) 該物品之分類若在「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欄列有「MWO」代號者為「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列有「MP1」代號者，屬於「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未列有「MWO」或「MP1」代號者，為「中國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

而列有「MP1」代號之項目，應另參據「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規定辦理，表內之貨品，其 CCC 號列後加註「EX」字樣之項目：表示該號列項下僅開放進口符合該中英文貨名之中國大陸物品，以及列有中國大陸物品輸入特別規定「MXX」及「NX」代號之項目。

(三) 另外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應否免驗，則應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證之輸入許可證規定辦理。相關細節可參照關稅署網站 - 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相關規定簡介：<https://ppt.cc/fihbrx>

二、報關程序有如下說明：

(一) 進口貨物之報關，應由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或貨物持有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繕具或電腦列印「進口報單」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亦得依據「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預先報關。

(二) 進口貨物報關應附文件應包含：1. 空運提單、2. 發票或商業發票、3. 裝箱單、4. 輸入許可證、5. 委任書、6. 貨價申報書、7. 產地證明（書）、8.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相關細節與程序可參照關稅署網站 - 進口貨物報關：<https://ppt.cc/frxpFx>（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被逮捕羈押要如何 確保法律權利？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先生於中國大陸經營虛擬貨幣交易之網路電子商務平臺，然中國大陸公安以臺商王先生因疑似涉嫌詐騙案而加以逮捕，並羈押於看守所，臺商王先生的家人詢問要如何確保臺商甲的法律上權利？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臺商王先生家人最好先對中國大陸刑事訴訟程序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程序分為三個部分：

1. 刑事偵查階段：案件一般先由公安機關負責第一階段的偵查。本階段不對外公開，因此家人無法會見。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 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應當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安機關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應當進行偵查，收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對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依法逮捕。

2. 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案件由公安機關偵查結束後，移送至人民檢察院。由檢察院審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該階段檢察院可以發回補充偵查，律師也可于本階段閱卷瞭解案件之事實。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檢察院對於監察機關、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應當在一個月以內作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符合速裁程式適用條件的，應當在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對可能判處的有期徒刑超過一年的，可以延長至十五日。

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案件，改變管轄的，從改變後的人民檢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計算審查起訴期限。

3. 人民法院審判階段：案件如由檢察院決定提起公訴後，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並進行審理判決。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提起公訴的案件進行審查後，對於起訴書中有明確的指控犯罪事實的，應當決定開庭審判。

二、臺商王先生家人最好委託一合適的中國大陸專業律師為其辯護並維護其法律上權利。說明如下：

1. 偵查期間只有律師可會見並談話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犯罪嫌疑人自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

2. 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只有律師得以閱卷並掌握證據

參考法條：《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訴訟文書及案卷材料。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材料。

3. 律師可進行專業辯護

4. 在中國大陸選擇一位適當的律師，必須先有一些基本的認識，在與律師對談時才不容易被騙。

中國大陸律師須加入律師事務所才能執業，不能以律師個人名義職業；並且須以律師事務所名義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合同，律師不能以個人名義接受委託，私自向委託人收取費用。臺商並應注意律師的專業法律訓練，過去的工作經歷，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有關專業的知識與能力，甚至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道德觀念、機智反應、問題分析能力與關懷和善與否，另外“合理的服務報酬”皆是須注意的大體或細節。（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補充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布，共七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不予假釋、不予減刑：對拒不認罪悔罪的，或者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不予假釋，一般不予減刑。
 - 二、有期徒刑減刑年限：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三年以上方可減刑；被判處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二年以上方可減刑。
 - 三、無期徒刑減刑年限：被判處無期徒刑，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四年以上方可減刑。
 - 四、死緩減刑年限：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減為無期徒刑後，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四年以上方可減刑。
 - 五、重大立功減刑優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現的，減刑時可以不受上述起始時間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部門規章

- 關於進一步規範適用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的指導意見
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共六點 16 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合法原則：生態環境部門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章確定的裁量條件、種類、範圍、幅度內行使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
 - 二、合理原則：行使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應當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慮、全面衡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執法物件情況、危害後果等相關因素，所採取的措施和手段應當必要、適當。
 - 三、過罰相當原則：行使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必須以事實為依據，處罰種類和幅度應當與當事人違法過錯程度相適應，與環境違法行為的性質、情節以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當。
 - 四、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行使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應當向社會公開裁量標準，向當事人告知裁

量所基於的事實、理由、依據等內容；應當平等對待行政管理相對人，公平、公正實施處罰，對事實、性質、情節、後果相同的情況應當給予相同的處理。

五、執法迴避制度：執法人員與其所管理事項或者當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平公正處理的，不得參與相關案件的調查和處理。

六、裁量判例制度：生態環境部門可以針對常見環境違法行為，確定一批自由裁量權尺度把握適當的典型案例，為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的行使提供參照。

● 進口藥材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布，共七章 35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進口藥材申請、審批、備案、口岸檢驗以及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二、首次進口：首次進口藥材，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取得進口藥材批件後，向口岸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首次進口藥材，是指非同一國家（地區）、非同一申請人、非同一藥材基原的進口藥材。

三、口岸檢驗：口岸藥品檢驗機構收到進口藥材口岸檢驗通知書後，應當在 2 日內與進口單位商定現場抽樣時間，按時到規定的存貨地點進行現場抽樣。現場抽樣時，進口單位應當出示產地證明原件。

四、境外檢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需要，可以對進口藥材的產地、初加工等生產現場組織實施境外檢查。藥材進口單位應當協調出口商配合檢查。對

五、藥材包裝：進口藥材的包裝必須適合進口藥材的品質要求，方便儲存、運輸以及進口檢驗。在每件包裝上，必須注明藥材中文名稱、批件編號（非首次進口藥材除外）、產地、嚙頭號、進口單位名稱、出口商名稱、到貨口岸、重量以及加工包裝日期等。（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